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中房地产获悉中国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55%股权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44490.292 万元，中房地产对上述股权有优先收购权。中房地产综合考虑现有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情况，认为公司现阶段在开发经验、人力资源以及资金方面暂时不具备介入商业地产的条件，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不会影响中房地产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等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放弃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

## 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房地产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为中房地产及下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房地产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三、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中房地产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年6月14日